

S312北嵊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371700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4-1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①各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一致，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②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期为10年。
1.3.3	质量要求	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且满足相应规范及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包括标有编号的全部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769万元（其中养护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589万元；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养护工程监理费、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费在投标报价时应同比例下浮报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万元整。

		(2) 形式1：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李工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灵江路378号（仑江大厦）14F 联系电话：0574-26896671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	2020年1月1日以来

	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a．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6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应具有响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响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

		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4份
9.6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7.8.1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15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处理。
9.7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其他：/
10	其他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1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备注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u>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u> 监理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1

业绩要求	备注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①中查询到的企业“已完业绩”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上述网页截图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 3.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可登陆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进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http://xyfw.jtyst.zj.gov.cn/jtgcsxx/index.html>，联系电话：0571-83789631，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1

信誉要求	备注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①

标段： 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资格，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u>一级及以上公路大中修养护（或新建或改建）</u> 工程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 <u>1</u> 周年 ^② 及以上，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副总监工程师 ^③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资格，具有 <u>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副总监理工程师 ^④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上述网页截图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 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

① 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工作指南》的规定设置。

② 监理经历要求一般为 1 周年，附属工程为 0.5 年。业绩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只能二选一，选择具体特征参数（指路基里程、路面面积、路面长度、桥梁长度、桥梁跨径、隧道长度等）时，只能选 1 项。

③ 除小型项目外，监理办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副总监。

④ 其他副总监理工程师建议在监理办人员大于 20 人的情况下设置。

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的情况不予认定。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5.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_____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____/____专业 监理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____/____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 <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监理工程师资格，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的情况不予认定。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①招标项目中桥梁、隧道等专业工程比较复杂时适用。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监理甲级、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

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2）、1.12.3（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信用信息一览表；
- （8）承诺书；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

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和本章第1.4.4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5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

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总监及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调整系数（r）：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份，招标人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 b. 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无重大偏离； f.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g. 投标人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根据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未出现信用评价等级为AA

		级的投标人参加多于2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1个标段的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00分 商务：50.00分 （1）业绩：15分 （2）信誉：5分 （3）监理机构人员：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

			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m \leq 5$，则为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m > 5$，则$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 - k)$。 m为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数量； S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r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 = 30\%$ P为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为$m \times 3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注：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系统标注“首次认定”识别。 ②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建议书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商务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附录4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信誉		(1) 信用评价等级（4分）： a．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4.0分； b．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0分； c．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0分； d．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分； e．其他情况，得-4.0分。 注：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2) 工程荣誉 (1分) : 投标人完成的公路项目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以来) 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优质工程 (李春) 奖、省级或副省级城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 否则得0分。证明材料以上述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 注: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信用信息一览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9分。 个人信誉分 (-9~1分) (1)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 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 分的, 扣2分, 扣分大于24分的扣4分。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a. 总监的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为: AA得1分; A得0.5分; B得0分; C得-2分; D得-5分; b. 对于未参加总监信用评价的得0分。 c. 加分奖励标准与总监岗位登记单位挂钩, 对于总监从业登记在最近信用评价周期内发生变更的, 若其信用评价为AA、A级的, 每变更一次降一个等级计算, 降至B级为止。 d. 副总监拟任投标总监时, 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计算。
		副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0分。 个人信誉分 (-4~0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 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 分的, 扣2分, 扣分大于24分的扣4分。
2.2.4 (3)	评标价	10.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100×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 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 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5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附表一：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10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3-9.6分；一般的，得9.0-9.2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9.7-10分；较准确的，得9.3-9.6分；一般的，得9.0-9.2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9.7-10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9.3-9.6分；计划和措施均一般的，得9.0-9.2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9.7-10分；较好的，得9.3-9.6分；一般的，得9.0-9.2分。

注：技术建议书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建议书的评分不应低于该项设置分值的（90%）。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业绩、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业绩、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3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监理、信息化等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与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11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服务费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的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5.3.1 监理机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5）参加设计交底，熟悉设计文件；
-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建方案;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21)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2)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3)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4)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6) 签发合同工程或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27)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8)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0)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1)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2)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3)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5)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36)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37)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38)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39)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0)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2）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服务费，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及规模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8.3 变更费用

8.3.1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方式。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 (3) 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监理办驻地建设费等）；
- (4) 监理试验检测费。
- (5) 管理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阶段（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

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

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4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采用仲裁方式最终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第 1.1.2.5 目细化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S312 北仑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起迄桩号：K0+000-K30+947；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土建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北仑 S312 北仑线 K0+000-K30+947 段，总里程计 30.947 公里。其中：S312 北仑线 K0+000-K10+555 段，计 10.55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K10+555-K12+585 段，计 2.03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K12+585-K22+100 段，计 9.51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K22+100-K29+925 段，计 7.82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K29+925-K30+947 段，计 1.022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本项目涉及桥梁 899.5m/22 座，其中大桥 298m/2 座、中桥 359.5m/8 座、小桥 242m/12 座。S312 北仑线北仑段的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土建的日常养护（不包含隧道机电、交安设施、绿化、路灯、交调等数字公路设施），以及交安设施和绿化范围的保洁工作]及养护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路灯、交调等数字公路设施、应急养护）。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服务工作性文件和监理监管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含：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第 1.2 款细化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3 提供设备、设施

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监理人自备。

2.11 其他义务

补充第 2.11.1:

(1) 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 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违约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罚，不得徇私舞弊。

(3) 委托人发现承包人出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监理指令，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管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为：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①北仑 S312 北嵛线 K0+000-K30+947 段各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具体监理的工程项目内容及造价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施工项目及结算价为准；②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5.3.1 (42) 监理办的服务内容细化为:

（43）监理数字化建设要求：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数字化相关推广运用要求。

（44）监理办可设立工地试验室，如建立工地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45）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

（46）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且满足相应规范及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安全目标为：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第 5.7.3 款；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建立承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企业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

6.2 监理周期延误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延长部分的其他费用、管理费按下述方式计算：如非监理人原因，只是监理服务时间延长 3 个月以内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另行增加；延长 3 个月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按照人月数及标书上的费用标准增加相应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计算；

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8.1.1 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监理人月数增加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计算并予以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支付方式修改为：

监理服务费用为：（1）**年度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养护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日常养护期监理服务费；**（3）**其他计划外项目（限额 400 万以下项目，若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的监理服务费（如有）。**

监理服务费结算费率=中标报价中的监理服务费总价÷监理服务费控制价×100%

年度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用=经审定的年度养护工程总预算内的监理费×监理服务费结算费率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年度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中标报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年度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年度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中标报价中的缺陷责任

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服务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日常养护期监理服务费=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控制价×监理服务费结算费率

其他计划外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经审定的工程监理费×监理服务费结算费率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 7 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1）年度养护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月评价、按季支付，支付额度为 85%。工程交工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额。发包人将在收到监理单位条件的计量单后进行核实，并在每月结束后 14 天内按月予以支付。

（2）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9.3.2 项的约定，每年支付一次，全部费用在审计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3）日常养护期监理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4）其他计划外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参照年度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5）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修改 9.3.3 项：

本条款中“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PR) (一年期) 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不计息。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第 9.4.2 项和第 9.4.3 项合并后细化为第 9.4.2 项：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于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原第 9.4.4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3 项。

原第 9.4.5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4 项。

9.5 暂列金额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本监理标段不设暂列金。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8) 细化为：

- a.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 b.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c. 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d.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e. 委托人查处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f.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g. 监理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报告的。
- h.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 i.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 j. 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 k. 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未按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 l. 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 m. 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 n.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监理人业绩登记的；

11.1.2 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 11.1.1 (2) 目或 11.1.1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

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1）. 有 11.1.1. (1)情形，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11.1.1. (3)情形，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 11.1.1. (5)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有 11.1.1. (6)情形，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5）. 有 11.1.1. (7)情形，课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6）. 有 11.1.1 (8) a. 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 万 元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 5 万 元的违约金；

（7）. 有 11.1.1 (8) b. 情形，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8）. 有 11.1.1 (8) c.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9）. 有 11.1.1 (8) d.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 11.1.1 (8) e. 情形，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有 11.1.1 (8) f. 情形，每次课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2）. 有 11.1.1 (8) g.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有 11.1.1 (8) h.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4）. 有 11.1.1 (8) i.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5）. 有 11.1.1 (8) j.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6）. 有 11.1.1 (8) k. 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有 11.1.1 (8) l. 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8）. 有 11.1.1 (8) m. 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9）. 有 11.1.1 (8) n. 情形，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7）委托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

（9）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1）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

（2）日常养护的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中_____元/年，共10年。

（3）其他计划外项目监理服务费用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 监理服务期: ①各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期同工程施工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一致,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②日常养护期间的监理服务期为 10 年。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 对于当年有养护工程或其他计划外项目的,在本协议书的基础上,合同双方针对该养护工程或其他计划外项目另行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协议。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 理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

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进行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监理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①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 (一) 项目概况：见施工图纸和本招标文件。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
- (三) 监理依据：图纸和监理规范等要求。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按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若今后浙江省交通质监主管部门有适用的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细化的规范执行。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纸质版的要求
- (二) 电子版的要求
- (三) 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和表 1 监理人员要求表。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 1

监理岗位		各标段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	年龄要求	评价周期内 监理人员信用 评价累计扣分
总监理工程师 (兼合同)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专职安全副总监(兼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兼)		1	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道路专业(兼 桥梁、绿化、 机电、交安及 测量)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省交通厅(或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监理资格(道桥专业)，3 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历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小于 24 分
	合同专业 (兼)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省交通厅(或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监理资格(合同管理或工程经济专业)，3 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历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小于 24 分
监理员		1	技术员及以上	具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及以上，3 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历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小于 24 分
日常养护期的监理 员		1	技术员及以上	具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及以上，3 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经历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小于 24 分

注：（1）本表为最低配置要求，实际施工时根据需要另行增加配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本表中监理人员均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有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经历，其经历应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公开。

（4）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

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5)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日常养护期的监理员在日常养护期须按施工阶段人员要求到岗，总监理工程师在日常养护期应按委托人要求到岗（每周不少于 2 日），其余人员按年度工程服务需要配备。

(6)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1.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试验专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5) 委托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5) 日常养护在每年年底的 12 月 31 日前提出并完成更换有关人员，养护工程项目在单个养护工程完成后进行有关人员更换，本项目养护实施周期(120 个月)内主要人员每个岗位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

1.3.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 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信誉档次有

降低的；

(6) 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委托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1.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正常调换；

(2) 按 1.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委托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委托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6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经委托人批准可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主动提出监理人员变更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每年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允许更换数量 1-2 名。

1.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1.3.8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1.3.9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4.1.1.5 目标标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副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

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1.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委托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8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监理办基本设施

2.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驻地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2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²	不少于人均 8 m ²	
2	会议室	m ²	50	
3	试验室 ①	m ²	/	满足项目要求
4	生活用房	m ²	满足生活需要	
5	档案室	m ²	满足档案堆放及管理要求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3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每人 1 台 (需配固定网络)
2	复 印 机	台	1	
3	单反相机	架	1	
4	传 真 机	台	1	
5	桌 椅	套		每人 1 套
6	资 料 柜	只		满足资料存放
7	会议桌椅	套	1	会议桌不小于 12 平方米
8	空 调	台		每间 1 台，会议室立式 1 台

9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每人 1 套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电话	部	1	带传真
2	移动电话	部		每人 1 部
3	汽 车	辆	2	
4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满足需要
				

主要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表 5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彩 电	台	2	
2	空 调	台		每间住宿用房 1 台
3	洗 衣 机	台	1	
4	床、被、褥	套		每人 1 套
5	冰 箱	台	1	
6	热水器	台	1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表 6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经纬仪	台	1	
3	水准仪	台	2	
				

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基本配备要求

表 7^①

(适用于第 1 监理标段)

工程	检 测 项 目	主要仪器设备	备注
----	---------	--------	----

① 不设监理办中心试验室时可不作要求。

路基工程	1、土工试验：筛分、容量、含水量、重型击实、液塑限 2、路基压实度试验：环刀法或灌砂法 3、路基平整度 4、砌石工程常规检测：平整度、垂直度或坡度	1、重型击实仪 2、液塑限测定仪 3、比重瓶 4、灌砂筒 5、取土器及环刀 6、恒温干燥箱 7、石子筛、砂子筛、土壤筛 8、轻型触探仪	
路面基层	1、集料试验：筛分、含泥量、针片状含量、密度 2、石灰或水泥剂量测定 3、重型击实试验 4、无机结合料稳定土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5、压实度试验 6、无机结合料配合比复核试验 7、含水量试验	1、路面材料强度仪 2、路面基层强度筛 3、重量型击实仪 4、直读式测钙仪 5、灌砂筒 6、标准养护箱 7、恒温干燥箱	
沥青路面	1、沥青三大指标试验 2、集料试验：筛分、含水量、针片状含量、密度、粘附性 3、沥青混合料试验：抽提试验、马歇尔试验 4、压实度试验 5、路面厚度、平整度检测	1、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仪各一套 2、沥青抽提仪、马歇尔试验仪 3、粗、细集料筛 4、路面取芯仪 5、恒温干燥箱 6、恒温水浴 7、温度计	
桥涵工程	1、集料试验：筛分、含泥量、针片状含量、密度 2、砼配合比复核试验 3、混凝土试验：塌落度、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 4、砌石工程常规检测：平整度、垂直度或坡度	1、150-200 吨压力机 2、粗、细集料筛 3、砼塌落度筒 4、标准养护（箱）室 5、恒温干燥箱 6、轻型触探仪	
.....			

2.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参照表 7 的要求配备，其他检测项目可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理人可根据自身检测能力，在表 7 要求的基础上，增减工地临时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试验检测人员外，监理办工地试验室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不纳入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

3.2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委托人同意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任务。（适用于不设监理办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母体试验室的情形。）

3.3 监理抽检试验清单中数量以实际发生计量，属于新增项目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适用于不设监理办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母体试验室的情形。）

3.4 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可由委托人成立的中心试验室承担，其检测费用不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监理过程中对疑问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抽样并通知中心试验室检测。

4、监理信息化要求

监理信息化工作应当满足《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 号）相关要求，还应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数字化相关推广运用要求，同时，也要遵循以下规定：

4.1 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监理办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一级公路工程且监理概算大于 1000 万元也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4.2 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一级公路工程且监理概算大于 1000 万元也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4.3 监理办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监理办监理人员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内容，其中，监理人员管理应包括人员到位、变更、考勤（刷脸）、轨迹等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应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各业务要素管理，也应涵盖现场监理旁站、监理巡视、工序验收、首件工程、监理指令、监理记录、监理会议、监理日志等业务行为管理。

4.4 协同做好与物联网等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融合和信息化监理工作。督促各承包人做好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同时，做好与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协同做好监理日常管理，并可调阅查看或采集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异常情况，为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4.5 预留行业监管系统接口，能与监理信用信息采集、监理月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等模块内容互联互通，并与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对接。

4.6 监理办应当编制监理信息化专项方案，明确目标、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提倡采用类似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确保数据专享和安全。

4.7 监理办应当建立监理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4.8 监理人员应当确保施工现场数据采集准确，图像清晰，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4.9 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应保持信息化系统设备开机状态，不得随意泄露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密码。

4.10 监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传输所从事监理项目的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保密性。

4.11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项目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处理系统中监理人员现场巡查、工序验收等出现的异常情况。

4.12 监理人应当对项目监理办进行信息化系统业务培训，确保主要监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相关知识，每年对主要监理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接到你方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你方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 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资格及 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①招标项目中桥梁、隧道等专业工程比较复杂时适用。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资格及 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五）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招标项目中桥梁、隧道等专业工程比较复杂时适用。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与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阐述。

（1）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a. 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b. 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c. 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d. 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e. 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f. 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g. 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h.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填写信用等级（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具备信誉评分所要求的工程荣誉 ^①	填写是或否，若填“是”，应附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附复印件的，相关奖项不予认定。	
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的扣分	填写具体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总监信用评价结果以及最近信用评价周期内总监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是否发生变更和变更次数（如变更）	填写信用等级（AA、A、B、C、D）以及是否变更、变更时间和变更次数（如变更）	

^①适用于信誉评分选择工程荣誉评分项的。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将保证派遣、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的监理人员及监理办设施和试验检测设备。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实现监理服务目标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委托人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类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表 2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表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表 4 日常养护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备注
1	养护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期）		含管理费、利润等
2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含管理费、利润等
3	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3=1+2）		
4	日常养护期监理服务费		含管理费、利润等
5	监理服务费总价（5=3+4）		

表 2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 试验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表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 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包括 试验专监)					
4	监理员 (包括试验员)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表 4 日常养护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 准(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监理员					
2						
3						
4						
5						
...						
日常养护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附件一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①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采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第七章“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①试验检测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清单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按《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所列收费标准的 70%。